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袁林)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年度，作为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遵循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等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督促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袁林，1964年11月出生，法学博士；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特殊群体权利保护与犯罪预防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银行法学会理事、中国犯罪学学会特殊人群犯罪治理专业委员会主任、重庆市人民政府参事，蓝黛科技独立董事、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独立董事。

本人自2023年10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任职以来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以现场或通讯会议的方式出席了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阅，对议案内容及相关背景进行了深入了解，并与公司管理层、其他董事、监事等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交流，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审慎表决。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袁林	8	3	5	0	0	5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积极履行职责，2024 年度主持召开了 4 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董事长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聘任名誉董事长、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切实履行了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2、审计委员会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对公司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聘任年度审计机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及内审工作报告和内审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等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联系，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实施情况及公司相关重大事项执行情况，督促内部审计部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年度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进展情况等，督促年度审计工作按时完成。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机会，与相关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听取中小股东

的意见和建议并反馈公司经营管理层；关注深交所互动平台上股东的提问，了解公司中小股东的诉求及关注事项。

（五）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等情况，也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加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重大事项等；实地考察走访公司生产作业场所，进一步了解公司生产运营情况。2024 年度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天。此外，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人员等保持联系，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合理化建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01 月 21 日和 2024 年 02 月 0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参股公司关联方重庆黛荣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会前与其他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等进行了审议。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遵循市场价原则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前述报告的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运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

见。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03 月 27 日、2024 年 0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关于增补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提名吕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 2024 年 06 月 06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任职资格及选聘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长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核评定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并制定 2024 年度董事长津贴标准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长津贴的议案》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并结合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目标及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等来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04 月 26 日、2024 年 05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4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认真审查各项议案，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协作，助力公司持续优化治理结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审议，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建设性建议，推动董事会做出更加科学和高效的决策，助力公司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同时，本人也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公司及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袁林

2025 年 03 月 26 日